

宜诺包装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宜诺包装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：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经公司经营管理层推荐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陈国、陈贤富、杜春雨、冯永根、高明、高波、顾晓红、金耿、孔元洁、刘云岚、鲁伟芳、石晓峰、王鹏、王增然、吴帮欢、夏云、俞玮、袁辉、张涛、朱世荣、朱云江（按姓氏笔画排列）共计21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现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12月26日证监会令第96号）第三十九条第四款“核心员工的认定，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，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”之规定，公示期为2016年12月12日至2016年12月19日。公示期间，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提名有任何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公司拟定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职工代表大会，审议本次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；并

将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诺包装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